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3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政宏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司法院釋字第 123 號解釋提及執行中受刑人經通緝，不能繼續執行時，行刑權時效應停止進行；依該號解釋，反言之，如受刑人依法繼續執行時，應開始計算行刑權時效，故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90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其附表一中之編號 1 至 33 號所示各罪之行刑權時效已過，檢察官執行聲請人之刑期，應扣除其中行刑權時效已過部分，惟系爭裁定卻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，爰聲請行刑權時效法規審查等語。

二、綜觀本件聲請狀所載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，聲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

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查聲請人因犯系爭裁定附表一所示之強盜等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監，復遭撤銷假釋，並由檢察官執行聲請人遭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。聲請人認上述附表一中之部分案件行刑權時效已過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以：聲請人係曲解司法院釋字第 123 號解釋之完整意涵，自行詮釋行刑權時效之計算方式而為指摘等理由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上述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五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，執其主觀意見泛予爭議，尚難認就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聲請人之基本權客觀上受有如何之侵害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